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隻封閉式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由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基金」）、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管理（以其作為本基金投資管理人的身份）（「投資管理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託管商的身份）（「託管商」）、本基金獨家上市代理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基金、投資管理人、託管商、本基金獨家上市代理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基金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基金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基金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投資管理人、託管商、本基金獨家上市代理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基金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認可的本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